

#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地方性政策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落实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审核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专项

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拟订并组织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点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全县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防护体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服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拟订全县测绘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实施全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相

关县级重大基础测绘工程。

(十三)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 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及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工作的具体办法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 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审批、规划许可、验收核实及批后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书三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和审批发证工作。参与全县历史建筑的确定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事项整合,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强化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

(十八)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决算组成。内设股室如下：

(一) 办公室(法规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处理、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档案管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全局性会议和大型活动组织、综合性重要文件起草、重点工作督查督办、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关后勤管理、招标采购等工作。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整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负责组织与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组织相关地方性规章制度的起草、报批及相关修改和答复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相关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梳理汇编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公益诉讼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负责会同司法机关、城管执法部门批后监督管理。执行自然资源督察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要求。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工作的管理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配合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专项执法，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专业执法与综合行政执法的衔接。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重大信访事项。承担上级自然资源督察部门对通山县监督检查的联络、协调、督办工作。

(二) 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测绘与地理信息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建立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承担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执行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监督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重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负责全县测绘行业管理。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测绘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基础测绘项目，负责全县测绘项目登记管理。负责规范全县测绘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活动和成果质量，管理测绘单位资质，审核相关组织和个人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测绘活动。负责全县测量标志的维护和管理，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管理，审查并向社会公开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负责全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监督实施测绘成果的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保密安全。负责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的开发使用管理。推广使用测绘新技术和新工艺。

(三) 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股。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政策。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实施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报告制度，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



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考核标准。拟定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承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相关工作。

(四)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建立全县统一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详细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县级专项规划。承担报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和成果登记备案工作。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履行城乡规划管理法定职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及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五)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贯彻执行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落实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政策。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设施农用地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六)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股。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承担

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防护体系。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质问题。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政策，组织编制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承担县级管理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审批登记和出让工作，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全县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申报、监管、验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七) 建设项目规划股。负责审核城乡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档案的形成和移交。负责协调和参与城市管网规划的编制。负责对市政、人防、道桥、涵洞工程的规划审核。负责辖区内各类管网及地上杆(塔)线路的规划审核。负责与市政和管线工程相关的各类构筑物的规划审核，负责核发管网工程“一书三证”。

(八) 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体制和权限管理干部。统筹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专项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负责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转移支付和绩效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项目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资金监管。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参与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36.0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36.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894.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4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414.9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414.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4,414.99	<b>总计</b>	62	4,414.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4,414.99</b>	<b>4,414.9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1	1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1	1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2	10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9	5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6.03	2,13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05	1,8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7.61	26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12.44	9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5.00	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98	3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98	3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4.47	1,89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94.47	1,89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4.89	1,78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4,414.99</b>	<b>3,503.89</b>	<b>911.10</b>	<b>0.00</b>	<b>0.00</b>	<b>0.0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1	158.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1	158.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2	10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9	55.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6.03	1,364.93	771.1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05	1,043.95	771.1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7.61	31.86	235.75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12.44	756.81	155.63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5.00	255.29	379.7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98	320.98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98	320.98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4.47	1,894.47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94.47	1,894.47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4.89	1,784.89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36.0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61	158.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10	31.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36.03	0.00	2,136.0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894.47	1,894.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78	54.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40.00	14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414.9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414.99	2,278.96	2,136.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4,414.99	<b>总计</b>	64	4,414.99	2,278.96	2,136.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2,278.96</b>	<b>2,138.96</b>	<b>140.0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1	158.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1	158.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2	103.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9	55.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0	31.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0	31.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4.47	1,894.47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94.47	1,894.47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4.89	1,784.89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9.58	79.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00	0.00	14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0.00	0.00	14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40.00	0.00	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30.05	30201	办公费	55.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4.07	30202	印刷费	2.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0.6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 05	水费	0.9 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9	302 06	电费	0.7 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7	302 07	邮电费	0.0 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5	302 08	取暖费	0.0 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 4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6	302 11	差旅费	0.0 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4	302 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 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 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14	租赁费	0.1 2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32	302 15	会议费	0.0 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16		0	13		
30302	退休费	17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54.00	公用经费合计				8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50	0.00	15.22	0.00	15.22	25.28	40.50	0.00	15.22	0.00	15.22	2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136.03	2,136.03	1,364.93	771.1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36.03	2,136.03	1,364.93	771.1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15.05	1,815.05	1,043.95	771.1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67.61	267.61	31.86	235.75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912.44	912.44	756.81	155.63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5.00	635.00	255.29	379.7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20.98	320.98	320.98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20.98	320.98	320.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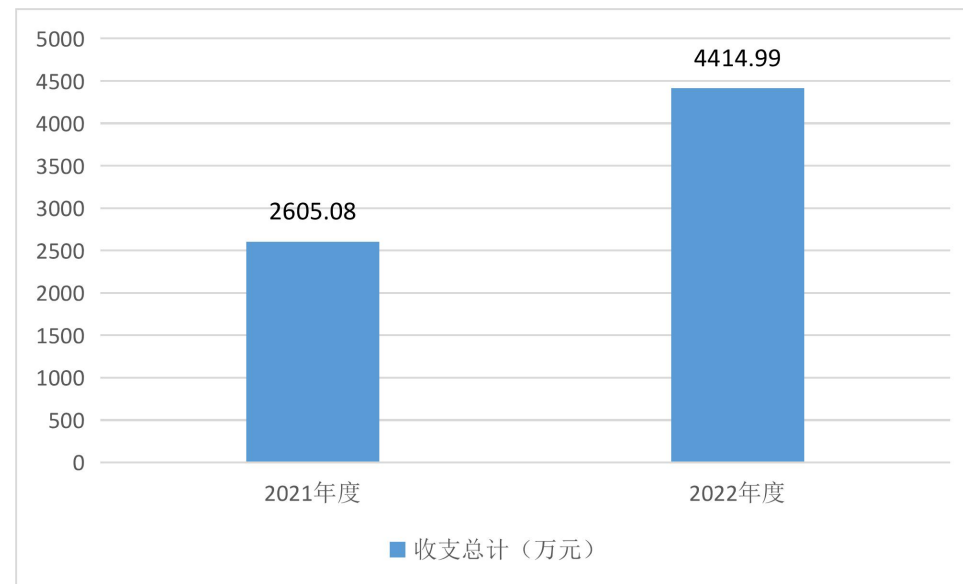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14.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9.91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一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收入、支增长 1206.6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 915.6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长 290.98 万元。二是财政对单位保障口径有所调整，保障经费增长 603.27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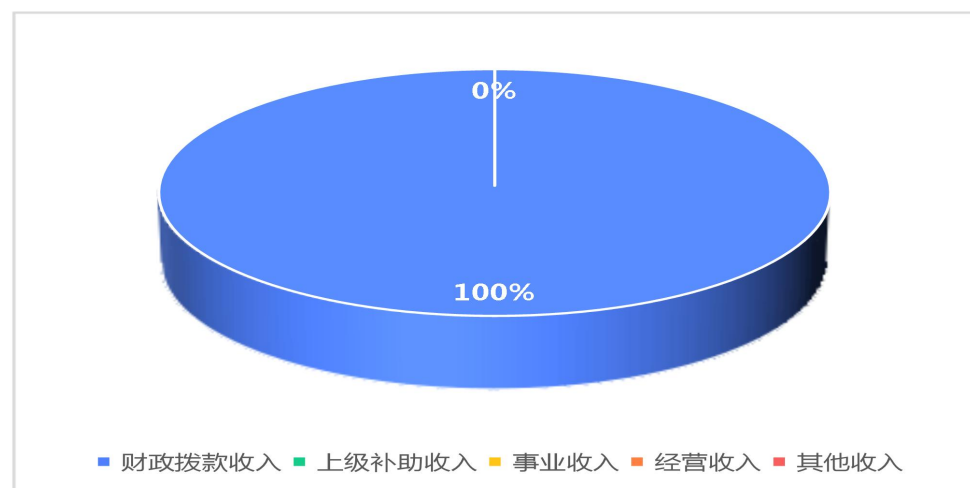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414.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09.91 万元，增长 69%，主要

原因是一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收、支增长 1206.6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 915.6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长 290.98 万元。二是财政对单位保障口径有所调整，保障经费增长 603.2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4.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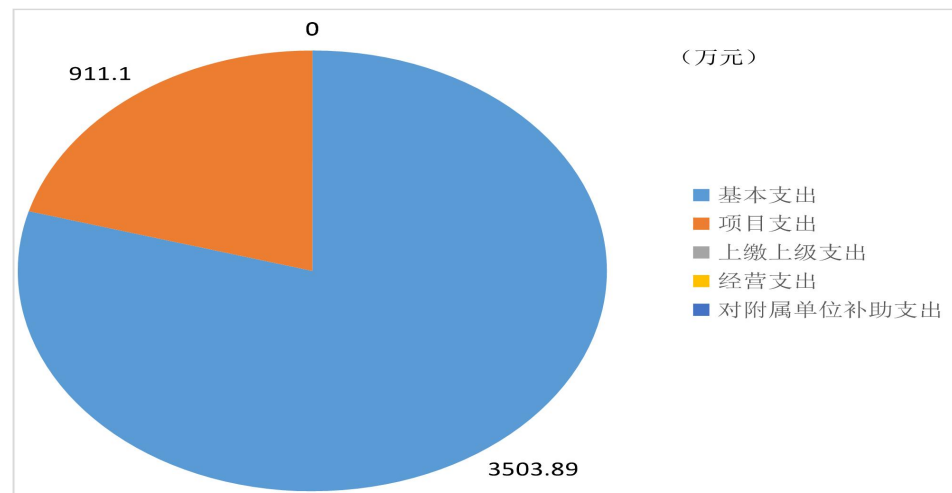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414.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809.91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一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收、支增长 1206.6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 915.6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长 290.98 万元。二是财政对单位保障口径有所调整，保障经费增长 603.2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3503.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项目支出 9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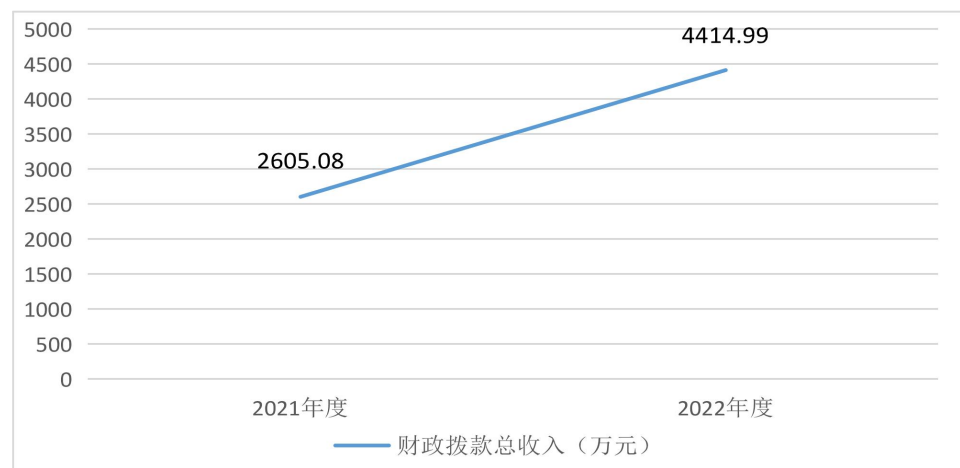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14.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9.91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一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收入、支增长 1206.6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 915.6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长 290.98 万元。二是财政对单位保障口径有所调整，保障经费增长 603.27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8.9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03.2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单位保障口径有所调整，保障经费增长 60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6.0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06.6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收入、

支增长 1206.6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 915.6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长 290.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3.27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单位保障口径有所调整，保障经费增长 603.2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8.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1 万元，占 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31.1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4.47 万元，占 84%。主要是用于自然资源事务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万元，占 2%。主要是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 万元，占 6%。主要是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中地灾灾害治理。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50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规划局职工养老保险一直未缴，年初做预算时将这一部分资金纳入预算数，但本年财政未全部负担，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只反映财政负担的全额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决算数，而其余人员在财政

定额拨款里反映。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土储合并和财政负担口径变化，财政追加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只反映财政负担的全额人员公积金支出决算数，而其余人员在财政定额拨款里反映。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黄沙铺镇源头村六组滑坡防治工程项目，年中追加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8.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30.05 万元、津贴补贴 184.07 元、奖金 260.6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5.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04 万元、退休费 170.32 万元。

公用经费 8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85 万元、印刷费 2.2 万元、水费 0.92 万元、电费 0.7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4 万元、租赁费 0.12 万元、福利费 17.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6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用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2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单位间工作人员、上级领导等，主要是开展单位间工作交流、上级领导检查工作等。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4 个，16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36.03 万元，本年支出 2136.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2136.03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等方面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82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储合并，人员增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执行率情况。本单位 2022 预算数 4414.99 万元。2022 年实际执行数 441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3.89 万元，项目支出 9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总分为 20 分，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单位 2022 年完成的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总分为 80 分，得分 75 分。具体得分如下：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耕地保有量年初目标值 > 25000 公顷，实际完成 25921 公顷。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年初目标值 > 20000 公顷，实际完成 21469 公顷。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职工工资保障人数年初目标值 275 人，实际保障人数 275 人。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社会保险缴纳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农房补充调查确权登记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非税收入执收完成度应收尽收，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土地出让、划拨收入 1192.46 万元，罚没收

入 151.58 万元，探矿权、采矿权收入 0.1 万元，不动产登记费 65.6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81.99 万元。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6 分。

已为办事群众及企业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2248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365 份，协助法院执行查、解封 363 件，出具首套房证明 5000 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 35 本。实现了不动产登记房屋查询与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信息共享交换,累计共享司法判决信息 105 件、房屋查询 400 余次。 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7 分。

有效地保护地质环境，促进生态修复，配合政府，大力整治郭源矿山，关闭所有无证矿山，实行生态修复绿工程。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7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或部门满意度 >90%，实际满意度在 95%。该项分值为 8 分，得分 7 分。

## 2022 年度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支出总额	3503.89		项目支出总额		911.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414.99	4414.99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全面落实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控制优化增量，挖掘盘活存量，提升资源供给质量，发挥好土地、矿产资源的调控作用，在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有更大作为。增强规划的刚性约束，持续深化节约集约用地，扎实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更有更实举措。强化耕地的保护、管控和建设，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和行政审批效率，一以贯之巩固地质灾害防治成效，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更大担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5000公顷	25921公顷	8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000公顷	21469公顷	8
			职工工资保障人数	275	275	8
			社会保险缴纳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100%	8
			农房补充调查确权登记完成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指标	非税收入执收完成度	应收尽收	2022年土地出让、划拨收入1192.46万元，罚没收入151.58万元，探矿权、采矿权收入0.1万元，不动产登记费65.6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281.99万元	6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发展，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高效便民服务群众	加快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发展，加快出证速度，减轻企业负	已为办事群众及企业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2248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365份，协助法院执行查、解	7

				担。	封 363 件,出具首套房证明 5000 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 35 本。实现了不动产登记房屋查询与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信息共享交换,累计共享司法判决信息 105 件、房屋查询 400 余次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地保护地质环境,促进生态修复	有效地保护地质环境,促进生态修复	配合政府,大力整治郭源矿山,关闭所有无证矿山,实行生态复绿工程。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部门满意度	>90%	95%	7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尚存在部分人员对绩效评价的工作认识不够深入和彻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方案,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完善入库项目专家评审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跟进项目推进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 $\times B/A$ ),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 $\times 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通山县黄沙铺镇源头村六组滑坡防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 执行数为 14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 完成治理点 1 处, 治理面积为 3280 平米, 绿化面积 11256 立方米。

质量指标分析: 工程通过验收。

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额度 140 万, 低于年初目标值 300 万。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工程项目施工, 达到了应急治理的目的, 对当地村民生命安全有了保障,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工程治理, 可减少经济损失近 600 万元。

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分析: 通过施工, 减少灾害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保障居民的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消除崩塌隐患, 改善居民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在 95%，大于目标值 90%。

### 通山县黄沙铺镇源头村六组滑坡防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通山县黄沙铺镇源头村六组滑坡防治工程					
主管部门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	1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点		1	1	8
			治理面积 (平方米)		6620	6620	8
			治理方量 (立方米)		26154	26154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300 万元以内	140 万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治理区群众财产损失	6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理区群众生命安全保障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崩塌隐患	明显消除	明显消除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居民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8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 = 权重 \*  $B/A$ ),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 = 权重 \*  $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无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

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  
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 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3.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 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  
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5.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

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7.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地质灾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